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人事處函請廢止「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人事處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北市人肆字第0九九三00二九一00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鼓勵所屬工程機關員工發展工程技術，提高工程效能，乃自58年10月參照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之前例，以工程管理費為財源，研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辦法)，於六十年五月四日以臺北市政府(六十)府秘法字第20808號令發布並於六十年五月報奉行政院核定，嗣後曾多次修正。俟臺北市議會於八十七年第七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將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工程獎金發給辦法)，並以八十七年四月三日議法字第一0六三號函復本府，案經本府以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八十七)府法三字第八七0二六九八七00號令修正發布，報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以本府所屬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而未獲准備查，本府乃研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經行政院以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0二0三六五

號函核定，並自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 (二) 茲因行政院已核定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廢止工程獎金發給辦法

二、查工程獎金發給辦法經本府以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臺北市政府(八十七)府法三字第八七〇二六九八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案經報請行政院備查時，行政院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八十八人政給字第〇〇四六〇二六號函復應予免議。惟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辦法既經修正為工程獎金發給辦法，並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發布後生效，仍屬現行有效之法規，人事處函請廢止工程獎金發給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

- (一) 擬廢止法規表乙份
(二) 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辦法乙份
(三) 臺北市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效率獎金發給要點乙份
(四) 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八十八字人政給字第〇〇四六〇二號函
(五) 行政院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〇二〇三六五號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